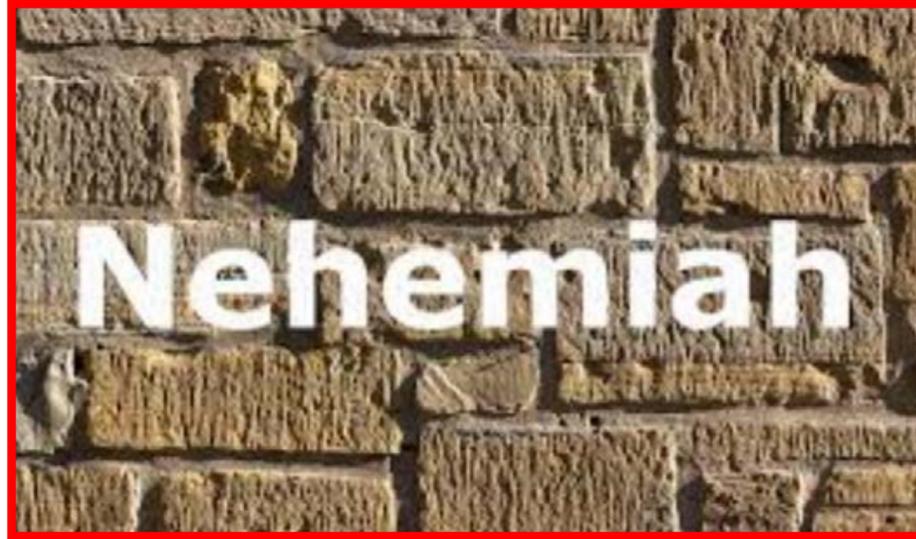


#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## 主日學



## 尼希米記

## 第七章

12/27/2020

### 主題：尼希米組織社區

簡介 (7:1-73) .....	1
確保聖城的安全 (7:1-4) .....	2
尋求香火的延續 (7:5-73) .....	7
結論 (7:1-73) .....	10

- ◆ 本章的大部分內容是從檔案中摘錄的，從第6節至末節複製了整個以斯拉記第二章的第一批回歸的清單；
- ◆ 尼希米的目的是要確保耶路撒冷與過去的連續性。
- ◆ 尼希米完成建城牆，但是他的事工並沒有停止：
  - ❖ 外來威脅的勢力隨時會興起；
  - ❖ 他非常關注耶路撒冷的安全。

- ◆ 尼希米防備的措施：
  - ❖ 委託敬畏神的人負責城市的安全；
  - ❖ 指派守城門的人加強保護城市的安全；
  - ❖ 要求更多的人定居在耶路撒冷。
- ◆ 尼希米忠心於神的事工：
  - ❖ 耶路撒冷是敬拜神的中心；
  - ❖ 把神的事工為首位；
  - ❖ 人口普查是神的旨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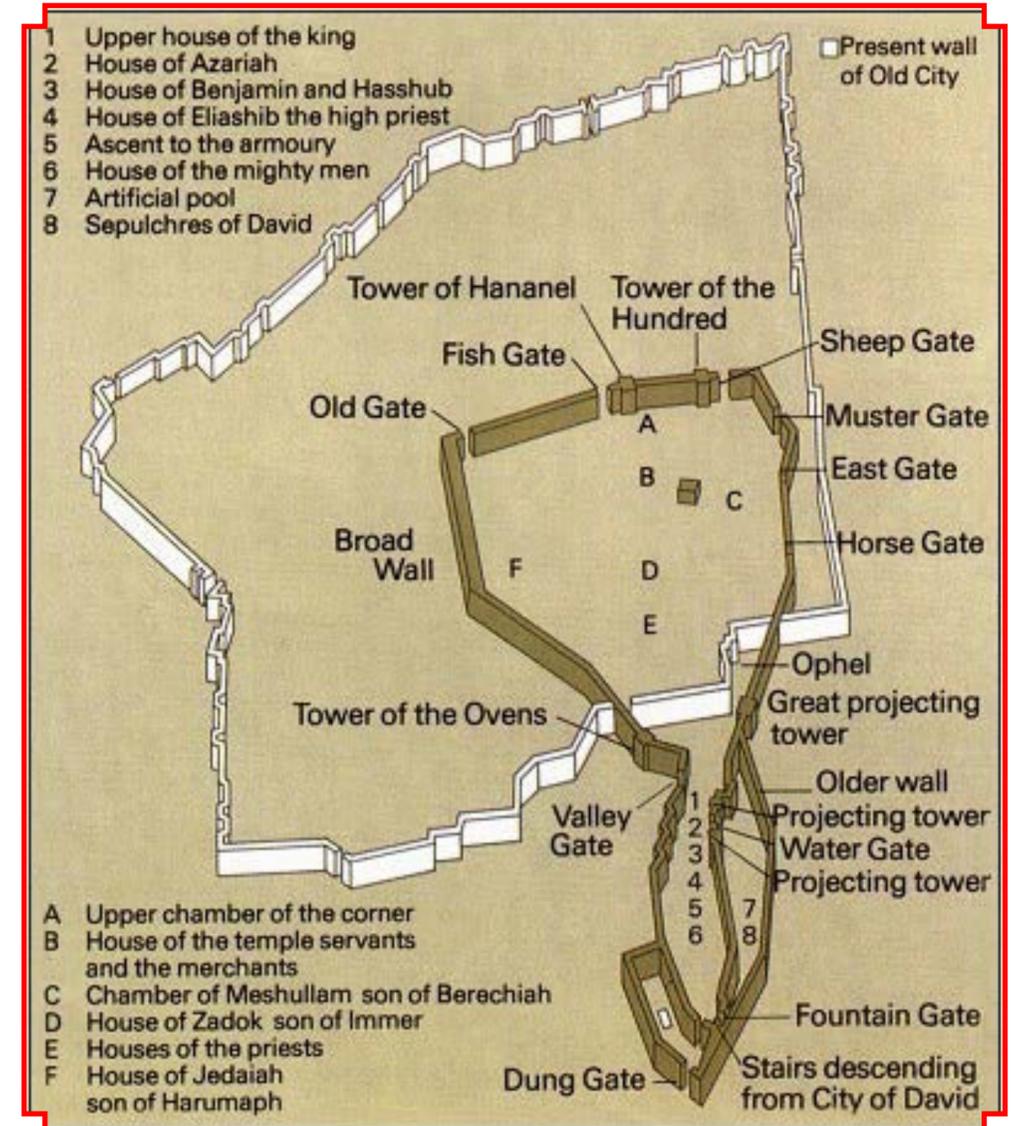
# 確保聖城的安全 (7:1-4)

1城牆修完，我安了門扇，守門的、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。2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，因為哈拿尼雅是忠信的，又敬畏神過於眾人。3我吩咐他們說：「等到太陽上升才可開耶路撒冷的城門，人尚看守的時候就要關門上門。也當派耶路撒冷的居民，各按班次，看守自己房屋對面之處。」4城是廣大，其中的民卻稀少，房屋還沒有建造。

# 確保聖城的安全 (7:1)

<sup>1</sup>城牆修完，我安了門扇，守門的、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。

1. 在建牆的過程中，尼希米面臨著不平等和不公正；
2. 尼希米在建牆完工後：
  - 1) 他繼續保持強有力的領導作用；
  - 2) 他繼續以神的事工為重點項目。
3. 「守門的、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」：
  - 1) 「守門的」通常是負責守衛聖殿的入口；
  - 2) 尼希米讓他們，歌唱的和利未人負責看守城門。



# 確保聖城的安全 (7:2)

<sup>2</sup>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，因為哈拿尼雅是忠信的，又敬畏神過於眾人。

1. 耶路撒冷的內外都有危險，所有尼希米仔細地挑選管理防衛的人。
2. 尼希米在委派權威方面表現出良好的領導才能；
3. 尼希米謹慎地挑選敬畏神的人。







# 尋求香火的延續 (7:5-73)

5我的神感動我心，招聚貴胄、官長和百姓，要照家譜計算。我找著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，其上寫著：

6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去猶大省的人，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本城。7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亞撒利雅、拉米、拿哈瑪尼、末底改、必珊、米斯毗列、比革瓦伊、尼宏、巴拿回來的。8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：。。。39祭司，。。。46尼提寧。。。61從特米拉、特哈薩、基綠、亞頓、音麥上來的，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。。66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。67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，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四十五名。68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，騾子二百四十五匹，69駱駝四百三十五隻，驢六千七百二十匹。70有些族長為工程捐助。省長捐入庫中的，金子一千達利克，碗五十個，祭司的禮服五百三十件。71又有族長捐入工程庫的，金子二萬達利克，銀子二千二百彌拿。72其餘百姓所捐的，金子二萬達利克，銀子二千彌拿，祭司的禮服六十七件。73於是，祭司、利未人、守門的、歌唱的、民中的一些人、尼提寧並以色列眾人，各住在自己的城裡。

# 尋求香火的延續 (7:5)

<sup>5</sup>我的神感動我心，招聚貴冑、官長和百姓，要照家譜計算。我找著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，其上寫著：

1. 捍衛耶路撒冷對他們的所有安全至關重要；
2. 尼希米希望將在耶路撒冷公平地分配給各家庭；
3. 尼希米的目的用來選擇將要住在耶路撒冷的人；
4. 尼希米的人口普查：
  - 1) 是耶和華的旨意，而非撒但批准的（歷代志上21：1）；
  - 2) 很少有人居住在耶路撒冷（第4節），
  - 3) 尼希米想在耶路撒冷居住一些純猶太血統的人；
  - 4) 尼希米使用第一次回歸的那些人的記錄。

# 尋求香火的延續 (7:6-73)

1. 尼希米的名單與以斯拉記2：1-70的名單相同：

1) 目的不同：

(1) 不是要給予新的資料；

(2) 重建耶路撒冷城和居民；

(3) 也許以賽亞書第六十二章在尼希米的腦海中。

2) 名字和數字略有不同；

(1) 「拿哈瑪尼」 (7:7) 不在以斯拉回歸領袖的名單這內 (以斯拉記2:1-2) ；

(2) 「金子一千達利克，碗五十個」 (7:70) ；以斯拉記是「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」 (以斯拉記2:69) ，顯然是個總數包含了五十個金碗；

- ◆ 確保聖城的安全 (7:1-4) :
  - ❖ 專人負責監管城市的安全；
  - ❖ 專人負責看守城門；
  - ❖ 重新歸劃城市的居民。
- ◆ 尋求香火的延續 (7:5-73) :
  - ❖ 使用第一次回歸的人口紀錄；
  - ❖ 關注下一代與首次回歸的延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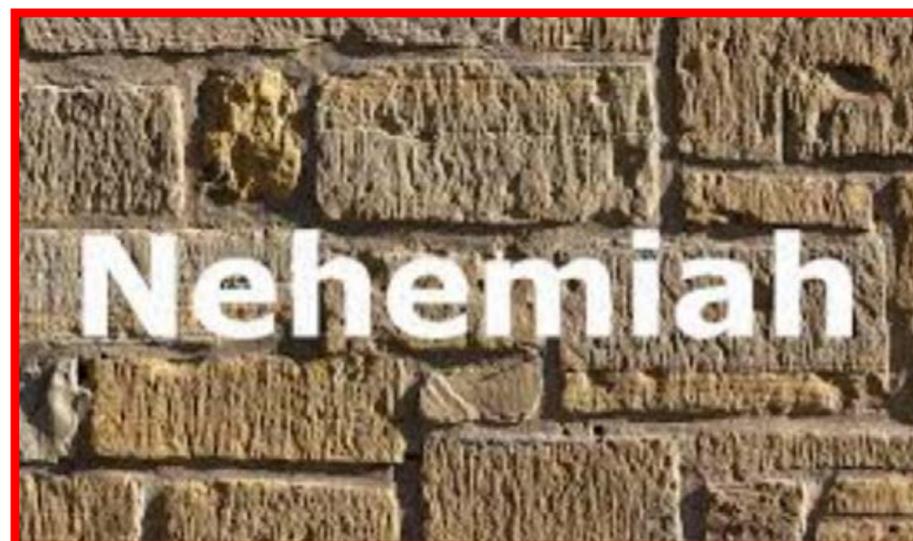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 - ❖ 尼希米建城牆是神事工的開始；
  - ❖ 尼希米還要重建耶路撒冷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思考：
  - ❖ 我有全心全意的做神的事工嗎？
  - ❖ 我把完成的事工榮耀歸給神嗎？

<sup>10</sup>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(路加福音16:10)

#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尼希米記

第七章

結束